

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阳定开混合
场内简称	汇安裕阳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8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2.1 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场内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开放期首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人民币 1.00 元的整数倍。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若投资者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1)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200 万	1.20%
200 万 ≤ M < 500 万	0.8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赎回时，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时，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

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

(1) 场外赎回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期间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Y < 6$ 个月	0.50%
$Y \geq 6$ 个月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 30 天（含）不满 90 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 90 天（含）不满 6 个月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场内赎回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白玉兰大厦 36 楼 02、03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1.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http://www.zhixin-inv.com>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兆军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个人业务）400 088 8816（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弘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1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客服电话：95561/40088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7)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翔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7.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7.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 7.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 7.4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以三年为一个封闭期。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 7.5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7.6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 年 10 月 29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7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9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